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

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国通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联国际”）、李国通先生向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不减持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新余国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,901,642股，占总股本的13.93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,901,642股；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,938,605股，占总股本的1.58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484,651股；冠联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,729,550股，占总股本的6.86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,729,550股；李国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,748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.04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,748,000股。

二、《承诺函》具体内容

1、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如上述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，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忠实履行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

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